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港犯罪和執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在該次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一宗有七名內地人因涉嫌在港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捕及報稱有內地公安人員越境執法的事件。

2. 會上，議員要求當局：

- (a) 提供與廣東省公安廳就上述個案的書信往來的副本；以及
- (b) 就是否有商定機制處理國安人員在港執法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當局致廣東省公安廳信件的副本

3. 警方致廣東省公安廳的信件屬於警方刑事調查的一部份，並以機密形式發出。公開這些機密通訊並不合適。

4. 按照國際慣例，不同司法管轄區執法機關之間有關刑事調查的書信往來，均會保密。公開這些書信將會違反保密原則，破壞彼此間的互信，以致影響日後就打擊罪案的警務合作。

5.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未能向議員提供警方致廣東省公安廳信件的副本。不過，我們完全理解議員的關注，因而在下文各段摘述有關信件和廣東省公安廳覆函的主要內容，供議員參閱。

警方與廣東省公安廳的書信往來

6. 該七人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被捕後，警方共四次去信廣東省公安廳，通知廣東省公安廳該七人因涉嫌“遊蕩”及“藏有

攻擊性武器”已被拘捕，並從其中一人檢取了一對手銬。警方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七人的身分和來港目的，並向廣東省公安廳反映了公眾對事件的廣泛關注。在 2004 年 7 月初，廣東省公安廳作出回覆，確認被捕七人的其中兩人是民警，其餘五人則是深圳市一家小汽車出租公司的職員；他們來港的目的是旅遊購物。廣東省公安廳並表示，被搜出的手銬屬於其中一名民警，是他平時工作使用的，一向放在他的手提包；該民警誤將手提包內的手銬攜帶出境。

7. 在 2004 年 8 月，警方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澄清兩名民警有否公務在身，並有否規章制約攜帶手銬到港的事宜。廣東省公安廳於一星期內回覆，確認兩名民警來港的目的是旅遊購物，並無公務在身。廣東省公安廳亦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的規定，手銬屬於一種警械，而該條例並無就攜帶手銬出境的問題作出明文規定。儘管如此，廣東省公安廳表示將通過適當的方式設法防止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

8. 警方在完成調查後，並得到律政司的意見一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被捕七人中任何人，於 2004 年 10 月再兩次去信廣東省公安廳，通知廣東省公安廳該七人不會被檢控，並表示雖然該事件缺乏足夠證據作出刑事檢控，該七人在港的行為已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警方建議廣東省公安廳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將來有同類事情發生。

國安人員

9. 正如保安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的會議上提及，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商定的現行合作機制，屬刑事調查方面的警務合作。國安人員不會要求在港執法。政府當局曾經研究應否將商定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及國安人員，結果認為無此需要，因為國安人員並不參與刑事調查。雙方如需合作，會以尊重對方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為基礎。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